

## 工业用电价格将大幅上浮 企业应提前做好预案

10月11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），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。

“通知”提出：“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，通过市场交易在‘基准价+上下浮动’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。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%、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%，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%，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%限制”。

混凝土砌块（砖）企业在制定产品出厂价格时，要提前考虑电价影响因素。由于有些地区把混凝土制品行业列入高耗能行业，建议企业按目前电价的一倍测算产品成本。（协会秘书处）